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課程規劃與發展，並善用教學資源，特於系務會議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訂本系之課程。

（二）研訂本系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研議系務會議交辦有關課程事宜。

（四）研議實驗場所及設備之使用優先順序。

（五）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六）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

（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科）主任、四位教師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產生。

第四條　系（科）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參與或列席本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再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院、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